

新民主主義的

有關問題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三大經濟綱領

第三章 土地政策

第一節 減租減息

第二節 有步驟地消滅封建剝削

第三節 爲什麼要排著日其田

第四節 土地法大綱摘要

第五節 城市土地

第四章 城市政策

第一節 濟南城解放後之安民佈告

第二節 城市政策

第三節 管理新解放的城市的步驟

第四節 金圓券按適當比例收回

第五章 教育政策

第一節 怎樣辦好中等教育

第二節 要培養工業農業教育鐵路郵電行政工作及衛生工作幹部

第三節 改善中等教育制度

第四節 解放原有校內三青團

第六章 工業政策

第一節 發展工業的勞動政策與稅收政策

第二節 勞動政策

第三節 稅收政策

新民主主義的有關問題

第一章 緒論

(一) 爲什麼是新民主主義——中國是一個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因此中國革命的第一步，也就是中國人民最迫切的要求，是要改變這個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質，而建立一個獨立、民主、自由、統一與富強的新國家，這個民主革命可以說從鴉片戰爭就開始了，中間經過了太平天國戰爭、中日戰爭、辛亥革命、北伐、抗日戰爭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完成。

這個民主主義革命的客觀要求，基本上還是掃除資本主義發展道路上的障礙，然而這個革命，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已經不是屬於舊的民主主義革命，而是屬於新民主主義革命，就是說這個革命的目的，不是建立資本主義社會，而是建立新民主主義的社會，這個革命已經不是完全被資產階級領導，而是被無產階級領導。

爲什麼是新民主主義呢，這是因爲全世界資本主義已經充分顯露出腐敗性而正日趨沒落，資本主義已經不是進步的，而是阻礙社會進步的。無產階級（或共產黨）成了革命最堅決的階級。資產階級中的一部份成了帝國主義的走狗——即官僚買辦資產階級，而另一部份即民族資產階級却又比較軟弱。

(二) 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對象——在目前階段「新民主主義革命所要推翻的敵人，只是和必須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這些敵人的集中表現，就是蔣介石國民黨的反動統治。」

「由于中國的經濟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它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

部份。」（目前形勢與我們的任務）。

「城市中的革命對象今天一般的只限于國民黨反動統治機構的真正的官僚資本家。對於民族資產階級，我們的任務不是革命而是聯合和改良。」（新華社社論）

（三）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和經濟——新民主主義所建立的國家及政府，就是包括工人，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份子，自由資產階級以及從地主階級分裂出來的開明紳士的民主聯合政府。

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三大經濟綱領是：

- 一、沒收四大家族爲首的官僚資本收歸國有；（詳後）
- 二、沒收封建階級的土地歸農民所有；
- 三、保護民族工商業。

他的經濟政策是：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

（四）新民主主義和三民主義的異同——這個民主主義和中山先生在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重新解釋的三民主義（即是聯俄，容共，扶助農工三大政策的三民主義）基本上是相同的。但也有不同的地方：

- 一、新民主主義有徹底的土地革命綱領；
- 二、新民主主義將來還有社會革命階段；
- 三、新民主主義的宇宙觀是辯證唯物論和歷史唯物論，三民主義是唯心論，二者相反；
- 四、新民主主義是理論與實踐一致，有革命的徹底性，三民主義除了那些忠實於革命與真理的人們之外，講的與做的互相矛盾，即沒有革命的徹底性。

第二章 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三大經濟綱領

沒收封建階級的土地歸農民所有，沒收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陳立夫爲首的壟斷資本歸新民主主義國家所有，保護民族工商業，這就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三大經濟綱領。蔣、宋、孔、陳四大家族，在他們當權的二十年中，已經集中價值達一百萬萬至一百萬萬美金的巨大資本，壟斷全國的經濟命脈，

這個壟斷資本與國家政權結合在一起，成爲國家壟斷資本主義，這個壟斷資本主義，與外國帝國主義，與地主階級及舊式富農密切地結合着，成爲買辦地封建地國家壟斷資本主義，這就是蔣介石反動政權的經濟基礎。這個國家壟斷資本主義，不但壓迫小資產階級，損害工商農民，并且壓迫小資產階級，損害中等資產階級，這個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在抗日戰爭期間及日本投降以後，達到了最高峯。他替新民主主義革命準備了充份的物質條件。這個資本，在中國通俗名稱，叫做官僚資本。這個資產階級，叫做官僚資產階級，即是中國的大資產階級。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對象，除了取消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特權以外，在國內，就是要消滅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大資產階級）的剝削與壓迫，改變買辦的封建的生產關係，解放一切被束縛的生產力。被這些階級及其國家政權所壓迫與損害的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雖然也是資產階級，却是可以參加新民主主義革命，或者保守中立的，他們和帝國主義沒有聯繫，或聯繫較少者，他們是真正的民族資產階級。在新民主主義國家權力到達的地方，對於這些階級，必須堅決地毫不猶豫地給以保護。蔣介石統治區域的上層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其中有爲數不多的一部份人，即這些階級的右翼份子，存在着反動的政治傾向，他們替美國帝國主義與蔣介石反動集團散布幻想，他們反對人民民主革命。當着他們的反動傾向能影響羣衆時，我們應向着接受他們影響的羣衆進行揭露工作，打擊他們在羣衆中的政治影響，使羣衆從他們的影響之下解放出來，但是，政治上的打擊與經濟上的消滅是兩件事，如果混合這兩件事，我們就要犯錯誤。新民主主義革命所要消滅的對象，只是封建主義與壟斷資本主義，只是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大資產階級），而不是一般地消滅資本主義，不是消滅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由於中國的經濟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是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并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他們在這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份。這里所說的小資產階級，是指雇用工人或店員的廣大的小規模的工商業資本家。此外還有不僱傭工人或店員的廣大的獨立的小工商業者。對於這些小工商業者，不待說是應當堅決保護的。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由於新民主主義國家手裏有着從官僚資產階級接收過來的控制全國經濟命脈的巨大的國家資本，又有從封建制度解放出來，雖則在一個長時期內基本上仍然是分散的個體，但是在將來可以逐步地引向合作社方向發展的農業經濟，在這些條件下，這種小的及中等的資本主義成份，

其存在及發展，並沒有什麼危險，對於土地革命後農村中必然發生的新的富農經濟，也是如此。對於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經濟成份採取過左的錯誤的政策，如像我們黨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期間所犯過的那樣，過高的勞動條件、過高的所得稅率、在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業者，不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為目標，而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福利為目標，是絕對不許重復的。這種錯誤如果重犯，必然要損害勞動羣衆的利益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利益。中國土地法大綱上有一條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權，不受侵犯」。這裡所說的工商業者，就是指的一切獨立的小工商業者及一切小的及中等的資本主義者，總起來說，新中國的經濟構成是：

(1) 國家經濟，這是領導的成份；

(2) 由個體逐漸地步向着集體方向發展的農業經濟；

(3) 獨立小工商業者的經濟，及小的與中等的私人資本經濟。

這些，就是新民主主義的全部國民經濟。而新民主主義的國民經濟的指導方針，必須緊緊的追隨着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這個總目標。一切離開這個總目標的方針、政策、辦法，都是錯誤的。(本章全錄自目前形勢與我們的任務第六節)

第三章 土地政策

第一節 減租減息

中共中央局頒佈減租減息綱領：

(一) 爲適應解放區農民目前的需要，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業生產，爭取人民解放戰爭迅速勝利，特制定減租減息綱領。

(二) 減租：

甲、所有地主舊式富農及一切公田、祠堂、廟宇、教堂所租之土地，不論任何租田形式，一律實行「二五減租」，即按原租額減去二成半。各地政府得根據此原則及當地具體情形規定實行

辦法。

乙、城市工人，貧苦的自由職業者，及貧苦的革命軍人家屬，鰥、寡、孤、獨等，因缺少勞動力而出租之少量土地（不超過當地中農佔有土地的平均數），可由政府及農會協議酌情少減或不減。

丙、租地的一切副產物，完全歸農民者一律照舊，原業佃分益者，按原成二五減租，完全歸業主者，區別按成分配。

丁、地租一律於產物收穫後交納，禁止先收地租，尤不得索取其他一切勞力或財物的額外剝削。

戊、陳年欠租一律免交。

己、農民與農民間（指中農貧農者，包括富裕中農在內）之租佃關係，取團結互助原則，由雙方協議，經過農會處理之。

庚、所有押租金，一律取消，凡已收之押租金，應一律退還農民，退還時，應按交納時之物價折算。

辛、減租後應確實保護佃權，契約上、習慣上有永佃權者繼續有效，無永佃權者，應獎勵雙方訂立較長期（如五年以上）的契約，使佃農得安心發展生產，在契約有效期間，地主不得收回土地自耕轉租、出典或出賣，契約期滿後，地主招人承租及出典出賣時，原佃有承租承典承賣之優先權，如地主及舊式富農為生活計而收回土地自耕或僱人耕種者，應照顧原佃生活，延長佃期或退佃一部。

壬、減租後政府與農會可根據自願原則，適應地調劑佃權，使耕地太少之貧苦農民增加一部份佃耕地，藉以維生。

癸、減租後應將舊佃照對方另立新約，地主按約減租，佃戶按約交租，如因不可抗拒之災害（戰爭、水災、風災、旱災、蟲災等）而致歉收者，應酌減免。

（三）清償減息：

甲、過去農民向地主和舊式富農所借舊債，一律按月利分半計算清償，如多年債款，應照下列原

則清理之：利倍本（即借本百元已還息達百元者）停息還本，利二倍於本（即借本百元已還利息二百元者）本息停付，舊債清償後，其抵押債務之土地應即交還農民，但在民主政權成立之前，已成立買賣關係者不動。

乙、農民與農民間（指貧農中農間，包括富裕中農在內）債務亦由農民自行處理之。

丙、凡以農產物先行定價之買賣貸款（即放舊債實質是高利貸）先行之定價無效，應照交還時市價計算，另加分半利息。

丁、凡貨物買賣的工商業往來賬項，由人民自行處理。一概不在清理之列。

戊、今後借貸利息，由雙方自由約定，政府不限定利率，使農民能自由借貸濟急。

（四）已分配土地浮財之處理：

甲、地主舊式富農已被分配之土地，一律不得倒算，如有違者，應受處罰，但應保證地主舊式富農分得與農民同等之土地，不足者設法補足之。

乙、農民已分得土地後，如農民與原業地主或舊式富農雙方確係自願改為租佃關係者，經雙方向政府登記後得改之。

丙、地主或舊式富農已被分配之浮財，一律不得倒算，違者應受處罰。

丁、凡農民土地（包括富裕中農在內）財物被錯分者，應勸分得戶自動退還，無法償還時，另外設法彌補之。

戊、凡沒收地主舊式富農及工商業者之工商業，應設法退還或另行設法彌補之。

（五）若干特殊土地問題之處理：

甲、凡地主及農式富農利用農民危急之際賤價所買農民之土地，得由農民請求政府查明後按原價收回。

乙、凡豪紳惡霸持強霸佔農民之土地，經農民告發，農會證明政府調查屬實者得由農民無償收回丙、如確係反革命罪犯，由專員公署以上政府依法判處，其本人之土地應依法沒收者，得沒收分

配給少地、無地農民所有，其家屬未參加罪惡活動者，應保留各人應得之部份。

丁、凡逃亡地主或舊式富農之土地，得由其親友代管，無人承管者，由政府代管，凡佃戶依法減租後向政府交租，政府扣除其應交納負擔外，代管其所餘部份，俟地主歸來後，連土地一併歸還之。

戊、族地、社地、公地、學田應由本族、本社、本校、本地之人員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其收入除依法交納負擔外，應經公議充作公益事業之用。

己、宗教團體所屬之地均不變動，如無人經營時，可按逃亡地主土地處理之。

第二節 有步驟地消滅封建剝削

「消滅封建剝削制度，應當有步驟」，「必須依據環境」，「不要企圖在一個早上消滅全部封建制度」。（毛澤東在舊綏會議報告）

第三節 為什麼要耕者有其田

中國的土地制度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了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貧農、雇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百分之廿至卅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為了改變這些情況，必須根據農民要求，消滅封建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革命以來，特別是近兩年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中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的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形，土地改革的經驗，制定了土地法大綱，作為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並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及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節錄自中國土地法大綱決議）

第四節 「土地法大綱」摘要

- (一) 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出的土地制度。
- (二) 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 (三) 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 (四) 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 (五) 除本法第九條乙項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和公地，由鄉村農會沒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之。
- (六) 名勝古蹟，應妥為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當地高級政府處理。
- (七) 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 (八)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 (九) 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 (十) 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改革制度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借約一律繳銷。
- (十一) 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五節 城市土地

城市土地不是封建剝削，土地法大綱，不適用。

(毛澤東晉綏會議報告)

第四章 城市政策

從已有的材料來看共軍入城後將：

- (一) 實行短期的軍事管制，以防混亂搶劫及破壞，最迅速地恢復城市秩序。
- (二) 所有部隊一概不准駐在學校、工廠、醫院、教堂，並在攻城戰鬥結束後，除少數維持秩序外，其他全部撤出。
- (三) 沒收真正的官僚資本，保護一切民間工商業（不論其經營規模如何）。
- (四) 城市中華命的對象，只限於國民黨反動統治機構和真正的官僚資本家，一切持槍抵抗的反動份子，真正的破壞份子，和罪大惡極的反革命罪魁。保護守法的文化、宗教團體和守法外僑，不受侵害。必須儘量留用國民黨經濟教育機關的守法人員及其他可留用的人員。
- (五) 只有在社會秩序恢復以後，才能逐漸有步驟地慎重地進行必要和有一定限度的社會改革，由反革命統治和戰爭遺留下來的困難，不可能性急地進行，在一個早上就得到解決；
- (六) 金元券按適當比價收回，以免人民損失，救濟貧民難胞。

第一節 濟南城解放後之安民佈告

解放軍入城後，據新華社廣播：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員陳毅，發佈進濟南的安民的佈告，內容要點如下：

- (一) 保護各階級及人民生命財產，民主自由，切勿聽信謠言，自相驚擾。
- (二) 保護民族工商業，私人資本，凡私營工廠、企業、公司、銀行、商店、倉庫等貨棧，一律保護，請照常營業。
- (三) 凡屬蔣政府所屬工廠、企業、公司、銀行、倉庫等聽候調查分別處置，屬於官、資本者，聽候接收，其中有民營資本者，查明處理。所有工作人員，民主政府一律錄用，望照常辦公，並負責保護資財文件圖表，聽候接收，有功者獎，破壞者罰。

(四) 自來水、電燈、電話、郵電鐵路、汽車、大中小學、民教館、圖書館、寺廟、教堂、慈善機關、娛樂場所，及上述各主管人員與工人、職員、教師、教授、學生、主教、律師等等，一律保護，不加侵犯。

(五) 國民黨各省市縣機關官員、警察、區鄉保甲長如不抵抗，不加俘虜，聽候民主政府命令，並負責保護武器軍火等，不得破壞。

(六) 本軍進入及進入後，望各界人仕共同負責保護一切公共事業，及維持秩序，有功者獎，破壞者罰。

(七) 本軍紀律嚴明，公買公賣，不取民間一針一線，望各界安居樂業，勿自驚擾。(九月二十四日華商報)

第二節 城市政策

城市政策是要使全黨全軍來認真研究和正確執行對於新區和新解放城市的政策。對於新區和新解放城市，應當首先區別其是否可以鞏固。凡在佔領地可以鞏固地佔領的地方，第一個要正確解決的問題，就是一方面必須堅決消滅一切反動武裝力量（包括國民黨軍隊、地主武裝、土匪等），解散一切反革命組織，逮捕一切持槍抵抗的分子，真正的破壞份子和罪惡的反革命大罪魁，沒收真正的官僚資本和真正反革命罪魁的財產，以便建立人民的統治；而在另一方面，又必須嚴格規定逮捕和沒收只能限於上述的範圍，並只能由指定的組織來執行，又必須切實保護，除此以外的一切公私財產，一切守法的民間工商業者（無論其經營的規模如何），守法的文化宗教團體和守法的外僑不受侵害，又必須盡量留用國民黨經濟教育機關中的守法人員及其他可以留用的人員，以便安定社會的秩序，避免過渡期間的混亂和脫節。在採取了上述措施之後，方能依據羣衆的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逐步進行必要的和有一定限界的社會改革的工作。新區的土地改革，除在長期受解放區包圍而且有分配土地的充分條件的地方以外，一般應當首先實行減租減息政策和合理負擔政策，以利於聯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聯合或中立的社會力量，來完成新區最迫切的鬥爭任務——消滅反動武裝力量和打擊人人痛恨的政治上最反動的惡霸份子，並使基本羣衆的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能够逐步提高，城市中社會改革的任務和方法，與農村中反封建的土地改革完

全不同，其所應採取的步驟也應當更爲慎重。城市中的革命對象今天一般的只限於國民黨反動統治機構和真正的官僚資本家；對於民族資產階級，我們的任務不是革命，而是聯合和改良。對於城市中的生產資料，除了確實被官僚資本所壟佔並可能發達的民族工商業財產，仍應發達，以利生產的發展以外，其他一律不得分散，並應盡一切力量保證其繼續生產或恢復生產。在戰爭中的城市人民和農村人民一樣，可能遭受戰時一定的生活上的困難，這種由反革命統治和戰爭所遺留下來的困難不可能希望在一個早上就得到解決，一切左傾冒險主義的辦法只能造成更大更長久的困難；但是已和在農村中一樣，這種困難可以而且必須由發展生產來解決。發展城市中的生產，也同樣除開依靠領導上的計劃性而外，必須依靠於發展勞動者（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者）的積極性，而爲達此目的，就需要在一切公私企業中實行必要的在集中領導下的民主，需要適當的提高勞動者的地位並適當的保障他們的生活水準。總之，依靠生產，依靠從事生產的羣衆熱情地團結他們並向他們虛心地學習，這是革命的共產黨與封建的買辦的國民黨官僚之間的原則區別，遵守共產黨人的革命原則，我們就一定能够進步，就一定能够克服困難，把城市管理得跟農村一樣好。並在城市中逐步地展開新民主主義的建設。（錄自人民解放戰爭兩週年的總結和第三年的任務）

第三節 管理新解放的城市步驟

第一、爲使今後新收復的城市能搞得更好些，使城市的工商業免於破壞很快爲戰爭爲人民服務，特決定：在新佔領城市實行短期的軍事管制，在佔領城市的初期，必須由攻城部隊直接最高指揮機關擔任該城的軍事管理，所有入城工作的地方黨政機關及工作人員，一律聽其指揮，爲此可組織軍事管理委員會吸收地方黨政負責人參加，將保護新佔領城市的全部責任，交由軍事管理機關擔任，擔任軍事管理的司令員和政委必須向黨，向民主政府，向解放軍，向人民採取最負責的態度來保護城市。軍事管制期的長短，依我軍情況與城市情況，由最高的軍事機關來規定之，在城市秩序大體穩定後，即命令宣布取消軍事管制，把城市管理的全部權限交給城市市委、市政府，並指定一定部隊爲城市衛戍部隊，衛戍司令部受市委領導，市委書記兼衛戍部隊的政委，在辦理交代時必須實行正式移交手續，不得馬虎，並應開會檢討軍事管理時期的工作，分清責任。

第二、(略)

第三、攻城及入城部隊應遵守事項：

(甲) 必須普遍地從軍政後勤幹部直到戰士，進行黨的城政政策，工商業政策的教育，對指定的攻城部隊必須在戰爭前專門進行愛護工商業的進城紀律教育，對這種教育必須檢查是否普遍及深入。

(乙) 規定攻城部隊只有保護城市工商業之責，無沒收處理之權，攻城部隊無論對偽公營企業、銀行、商店、市政機關、醫院學校倉庫及私人企業商店等，均無沒收處理之權。相反地，在戰爭及戰鬥結束後，攻城部隊應派出必須隊伍加以保護。

(丙) 規定攻城部隊可以俘虜敵方人員，可以逮捕人犯只限於敵方的軍事間諜，經濟機關和文化機關的人員和警察等，不應加以俘虜及逮捕，應責成他們在我方一定機關和人員的指揮下，留在原來的崗位。

(丁) 規定攻城部隊可處理的物質，只限於戰場上的彈藥和武器，及其他軍用品及軍用物資，而單個攻城部隊也無權處理此項軍火物資，必須妥為代管，開列清單呈報攻城部隊最高司令及政治部，由後二者呈報總部統一處理，禁止後勤工作人員離開本身職務而亂抓物資。

(戊) 攻城部隊在戰鬥結束後，除需要維持城市秩序的一定數量的部隊外，其他部隊均應撤出城外，在撤出前必須將看守之工廠倉庫銀行市府機關等移交清楚，所有部隊一律不准駐在工廠醫院學校和教堂。

(己) 勵行獎勵與責罰對遵守工商業政策及城市政策有功者，給予精神和物質的獎勵，違反者必須徹底追究並依法處辦。

第四、(略) (以上錄自東北人民解放軍一九四八年關於保護城市的決定)

第四節 金圓券按適當比價收回

對於國民黨紙幣，華北人民政府在禁止使用後，應當以適當比價收兌，以免人民和人民的政府，受

到損失。(一九四八年八月華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 瀋陽民主政府在十一月八日公佈金圓券對東北券的比率爲一比一百以後，收回了很多的金圓券，保護人民利益。(十二月一日哈爾濱廣播)

美國牧師談濟南近況，十二月十日濟南基督會美籍牧師白利安(也是齊魯大學附中的教師)已由解放軍派人護送來青島，他在青島及上海辦畢公務後再回濟南，以下是他對記者的談話：濟南城有七個美國人和二個英國人担任宗教工作，他們(原文模糊不清，此處約少三十餘字)日用品和本地不能出產的東西，解放軍入城後允許各種如出版、宗教、集會等自由，解放軍從來沒有干涉教育方面的事，教育也自由，齊魯大學還是照常上課沒有受到任何干涉，學生可以自由讀書，共產黨反對美國政府的現行政策，但是他們把「美國政府的政策」和「個別美國人」嚴格地區別出來，美國人可以自由來去並逃出濟南城，解放軍的紀律值得贊揚，相反的齊魯大學會受到國民黨軍隊的嚴重的破壞，國民黨軍隊在城將失守的時候偷了很多東西。和我談話過的共產黨人表示歡迎美國人在解放區做生意，美國人無須怕共產黨(譯自十二月十日英文大美報)

第五章 教育政策

關於解放區的文化教育方面材料收入很不多，根據現有的材料可以看到解放教育政策，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教育工作的：

一、首要任務是開辦大學、中學和師範，工業農業，鐵路郵電衛生行政等專門學校(專門學校原則上歸有關的高級機關辦理，普通中學和師範歸教育部門辦理)培養大批有文化知識科學技術和革命思想的各種知識份子，以應建設事業的需要。

二、其次是加強國民教育的領導，注意恢復和發展國民教育，以新民主主義來教育新生代、培植新國民。

三、再其次是重點的進行社會教育，提高人民大眾的覺悟和文化水平，動員人民大眾積極參加生產建設，支援戰爭(東北行政委員會提示)

(二) 戰爭期間經費雖然困難，但是解放區政府仍舊應該在預算中劃出一部份確定的經費作為教育之用，要切實改善教員的生活，以便能安心工作，並照顧貧苦的失學青年。

(三) 要大量使用和培養原有教員。並獎勵私人辦學。

(四) 舊教育制度和教課書雖多不合理處，但開始時應在一般維持原狀的情況下，給以必要的可能的改良，除對於那些反動的有封建實辦法西斯毒素的東西，如國民黨的公民課、歷史課和訓導制度等必須廢除外，其他應暫時照舊，以便採取逐漸的改良。

(五) 教育內容必須切合實際，教育方法必須實際。

(六) 建立正確師生關係，學生的任務是學好，教師的任務是教好。學校管理採用在校長領導之下，由學校主要教職員加學生代表一人或二人組織學校管理委員會。

在參考以下各節時，我們要注意以下幾點：

(一) 解放區現在的區域，舊的大學還不多，所以偏重中學小學。

(二) 由於解放區的迅速擴大，經濟社會各方面的恢復建設工作，嚴重地缺乏人材，而歷來有許多地區又是在游擊區環境之下，故會發生某些學校的不正規化或不够長期打算，學生未畢業即調出去擔任建設工作。

第一節 怎樣辦好中等教育

(一) 關於中等教育的方針問題：華北東北二個教育會議都作了正確的解決，這就是：

一、中學必須正規化，即是必須有入學和畢業的制度，有一定的修業期限，上課時期，放假日期等，各種正規學校的制度。

二、在學制問題上，舊的學制是有很多缺點的，但是如果現在就加以通盤的改革，則是過早的沒有準備的，因此現在解放區中學一度仍採用三三制，華北則規定除三年級制的初中以外，還辦一年制的速成班。師範學校的學制，華北也採取了三年制為主，一年制為輔的辦法，東北則採取四年制和二年制二種。

三、在課程方面上，對於中學華北東北，都決定文化課佔百分之九十，政治課佔百分之十；東北